

第 2 章

教育局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共有 7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6
審查工作	1.7
政府的整體回應	1.8
鳴謝	1.9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2.1 – 2.3
學校運用撥款的情況	2.4 – 2.11
審計署的建議	2.12
政府的回應	2.13
督導訪校	2.14 – 2.18
審計署的建議	2.19
政府的回應	2.20
持份者的意見	2.21 – 2.23
審計署的建議	2.24
政府的回應	2.25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3.1
專業發展要求	3.2 – 3.6
審計署的建議	3.7
政府的回應	3.8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3.9 – 3.12
審計署的建議	3.13
政府的回應	3.14

	段數
校本支援服務	3.15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4.1
中文輔導班	4.2 – 4.13
審計署的建議	4.14
政府的回應	4.15
暑期銜接課程	4.16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生涯規劃教育服務	4.25 – 4.28
審計署的建議	4.29
政府的回應	4.30
有助選校的資訊	4.31 – 4.37
審計署的建議	4.38
政府的回應	4.39
優化支援措施	4.40 – 4.43
審計署的建議	4.44
政府的回應	4.45
附錄	頁數
A：教育局：組織架構圖 (摘錄)(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摘要

1. 教育局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持續上升。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由 23 021 名增至 25 929 名，增加了 2 908 名 (12.6%)。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由 3.0% 增至 3.4%。

2.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開支由 2.445 億元增至 4.563 億元，增加了 2.118 億元 (87%)。審計署最近就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進行審查。

向學校提供撥款

3. **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向合資格學校提供更多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非華語學生資助)。為確保學校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學校每年須就有關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向教育局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審計署發現在 2018/19 學年：(a) 在 152 所領取資助的幼稚園中，有 60 所 (39%) 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 (當中 18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而 73 所 (48%) 則逾期提交其學校報告 (當中 18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及 (b) 在 266 所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有 168 所 (63%) 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 (當中 26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而 176 所 (66%) 則逾期提交其學校報告 (當中 40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第 2.2、2.7 及 2.8 段)。

4. **需要鼓勵學校善用非華語學生資助**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首次向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並在 2017/18 學年首次向幼稚園提供該項資助。審計署發現：(a) 有部分幼稚園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資助。該等幼稚園分別佔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獲發資助的幼稚園的 10% (在 149 所幼稚園中有 15 所) 和 3% (在 152 所幼稚園中有 5 所)。在該兩個學年均獲發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有 20 所 (15%) 用去的金額，少於該兩年內獲發資助總額的 70%；(b)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每個學年，均有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

摘要

校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資助。該等學校佔期內領取資助的學校的百分比介乎 2015/16 學年的 24% (在 88 所學校中有 21 所) 至 2016/17 學年的 36% (在 193 所學校中有 69 所)。在該 5 個學年期間所有年度均獲發資助的 41 所學校中，有 7 所 (17%) 用去的金額，少於整段期間獲發資助總額的 70%，當中 3 所 (7%) 用去的金額，少於資助總額的一半；及 (c)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每個學年，均有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資助。該等學校佔期內領取資助的學校的百分比由 2014/15 學年的 13% (在 196 所學校中有 26 所)，改善至 2018/19 學年的 4% (在 266 所學校中有 10 所)。在該 5 個學年期間所有年度均獲發資助的 184 所學校中，有 2 所 (1%) 用去的金額，少於整段期間獲發資助總額的 70% (第 2.11 段)。

5. **需要更適時地進行督導訪校** 教育局透過對所有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以及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進行督導訪校，以監察學校運用資助的情況。審計署發現，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有 283 所，當中有 44 所 (15%) 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的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截至 2019/20 學年結束時，有 26 所 (9%) 學校仍未獲教育局到訪，該等學校全屬特殊學校 (第 2.14 至 2.16 段)。

6. **需要改善收集意見的涵蓋範圍** 教育局每年透過問卷調查，向領取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的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以檢視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2019/20 學年，共有 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審計署發現，該問卷調查沒有涵蓋幼稚園和特殊學校 (第 2.21 及 2.23 段)。

提升教師的能力

7. **需要考慮訂定專業發展要求** 教育局沒有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要求。2019/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不論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與否)，在該等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有 13 794 名。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審計署分析了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教育局為上述教師提供相關培訓的時數。審計署發現：(a) 在上述期間，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 (26%) 的教師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 (62%)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而其中 4 所 (3%) 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 10 名或以上。在該段期間，該 157 所學校每個學年的非華語學

摘要

生總人數由 231 至 277 名不等；及 (b) 在該 988 所學校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中，有 9 986 名 (72%) 在該段期間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其餘曾參加培訓的 3 808 名教師中，很多教師的受訓時數偏低。例如，在該 3 808 名教師中，有 1 744 名 (46%) 的受訓時數僅 5 小時或以下 (第 3.3 段)。

8. **需要檢討“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2014/15 學年，教育局以試驗性質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該津貼計劃的試驗階段兩度延長至 2021/22 學年底，並作出修訂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審計署留意到津貼計劃自 2014/15 學年推出以來，只接獲 99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全部 99 名提出申請的教師中，有 89 名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 20% (第 3.9 及 3.10 段)。

9. **需要鼓勵學校仔細檢視發展需要和善用校本支援服務** 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支援服務一般為期 1 年。學校每年可根據其教師的發展需要，申請所需的校本支援服務。審計署發現，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不太熱衷於申請校本支援服務。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a) 每個學年有 106 至 142 所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僅 10% 至 14%；(b)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年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 (61%) 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及 (c) 在該 438 所學校中，不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超過一成 (第 3.15 及 3.17 段)。

其他支援措施

10. **中文輔導班** 自 2007 年起，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輔導班。該所院校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支援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 (第 4.2 段)。審計署發現下列情況：

- (a) **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校數目和獲學校推薦的學生人數下降**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128 所下降至 80 所，減少了 48 所 (38%)；而獲學校推薦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由 974 名下降至 757 名，減少了 217 名 (22%) (第 4.3 段)；

摘要

- (b) **需要改善學生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期間，共有 2 195 名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中途退出的有 437 名 (20%)。報讀輔導班的學生被分成大約 50 個學習小組。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 (即 32% 至 45%) 學習小組的平均出席率為 60% 或以下 (第 4.5 及 4.6 段)；
- (c) **需要確保按學生的學習需要編配學習小組** 儘管相同年級的非華語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未必相同，但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會按學校年級被編入不同學習小組。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約有 51% 至 57% 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的難度未能配合其程度 (第 4.8 及 4.9 段)；及
- (d) **需要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 教育局透過觀課監察輔導班。教育局人員會就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 1 至 4 分作出評級。分數愈高，即代表表現愈好。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期間，教育局對 42 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在該 42 個學習小組中，課程導師表現為“1”分和“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2 個 (5%) 和 18 個 (43%)，而學生表現為“1”分和“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3 個 (7%) 和 14 個 (33%)。審計署留意到，即使某些學習小組的課程導師／學生的表現為“2”分 (即“令人滿意”)，他們的表現仍有不足之處 (第 4.11 至 4.13 段)。

11. **需要改善暑期銜接課程的參加率** 自 2004 年起，各小學會獲邀在非華語小一新生入學前的暑假，舉辦暑期銜接課程。自 2007 年起，這項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二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3 至 2019 年期間：(a) 儘管合資格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了 1 226 名 (22%) (即由 5 602 名增至 6 828 名)，但參加人數反而減少了 590 名 (34%) (即由 1 730 名減至 1 140 名)；及 (b) 參加率 (即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佔整體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偏低，並且由 31% 持續下降至 17% (第 4.16 及 4.18 段)。

12. **需要盡力滿足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對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需求** 教育局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委託一所非政府機構試辦一項先導計劃，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起把服務恆常化。審計署發現教育局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a) 每年均向相同的 5 間服務機構發出報價邀請；(b) 服務機構對邀請反應冷淡；(c) 申請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由 17 所增至 36 所，增加了 19 所 (112%)，而申請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318 名增至 817 名，增加了 499 名 (157%)；及 (d) 因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量有限，每年提出申請但並不成功的學校數目由 7 至 20 所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摘要

由121至497名不等；每年提出申請但並不成功的學校的百分比由30%至56%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由35%至61%不等（第4.25至4.27段）。

13. **需要改善披露收生準則的安排**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第一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名學生可向最多兩所中學遞交申請。教育局規定，所有中學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然而，教育局並沒有規定中學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披露上述資料。審計署在2021年1月審查了52所中學的網頁並發現：(a) 有15所（29%）學校僅以中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並沒有提供該等資料的英文版；及 (b) 有4所（8%）學校雖然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上述資料，但只備有中文圖示連接英文版網頁（第4.36段）。

14. **需要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教育局在2017年6月和7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推行進展，並表示會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有關措施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2021年3月，教育局向審計署表示該局一直收集各項資料，以持續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和完善有關措施。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第4.41及4.43段）。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向學校提供撥款

- (a)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學校更適時地就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提交其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第2.12(a)段）；
- (b) 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善用該項資助（第2.12(b)段）；
- (c) 更適時地為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安排督導訪校（第2.19段）；
- (d) 加強措施，確保收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在制訂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時考慮有關意見（第2.24段）；

摘要

提升教師的能力

- (e) 考慮是否需要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 (第 3.7 段)；
- (f) 檢討“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第 3.13 段)；
- (g) 加強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並鼓勵學校善用校本支援服務 (第 3.23(a) 段)；

其他支援措施

- (h) 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 (第 4.14(a) 段)；
- (i) 改善中文輔導班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第 4.14(b) 段)；
- (j) 確保把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 (第 4.14(c) 段)；
- (k) 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提升中文輔導班的效益 (第 4.14(d) 段)；
- (l) 加倍努力，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 (第 4.23(a) 段)；
- (m) 致力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的服務量 (第 4.29(b) 段)；
- (n) 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方面，鼓勵中學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 (第 4.38(c) 段)；及
- (o) 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第 4.44 段)。

政府的回應

1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教育局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註 1)。教育局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

1.3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註 2) 期間，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持續上升。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 (註 3) 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 (直資) 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由 2015/16 學年的 23 021 名增至 2019/20 學年的 25 929 名，增加了 2 908 名 (12.6%)。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由 3.0% 增至 3.4% (見表一)。圖一顯示 2019/20 學年各種族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範圍，涵蓋教育局為入讀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即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註 2：幼稚園的學年由每年 8 月／9 月開始至翌年 7 月／8 月結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學年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

註 3：教育局在 2007/08 學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從而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也讓家長替子女報讀幼稚園時有更多選擇。教育局在 2017/18 學年推出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直接向幼稚園提供資助。

表一

非華語學生人數持續增加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學校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 的變動
幼稚園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918	5 165	5 274	5 313	5 622	+704
學生總人數	139 127	141 127	138 771	132 960	132 823	-6 304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 總人數的百分比	3.5%	3.7%	3.8%	4.0%	4.2%	+0.7 百分點
小學						
非華語學生人數	8 958	9 311	9 622	9 849	10 051	+1 093
學生總人數	288 126	297 808	309 047	317 650	317 008	+28 882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 總人數的百分比	3.1%	3.1%	3.1%	3.1%	3.2%	+0.1 百分點
中學						
非華語學生人數	8 782	8 990	9 383	9 481	9 821	+1 039
學生總人數	329 757	314 965	307 105	301 026	302 175	-27 582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 總人數的百分比	2.7%	2.9%	3.1%	3.1%	3.3%	+0.6 百分點
特殊學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363	367	390	401	435	+72
學生總人數	7 703	7 682	7 826	7 939	8 201	+498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 總人數的百分比	4.7%	4.8%	5.0%	5.1%	5.3%	+0.6 百分點
整體						
非華語學生人數	23 021	23 833	24 669	25 044	25 929	+2 908
學生總人數	764 713	761 582	762 749	759 575	760 207	-4 506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 總人數的百分比	3.0%	3.1%	3.2%	3.3%	3.4%	+0.4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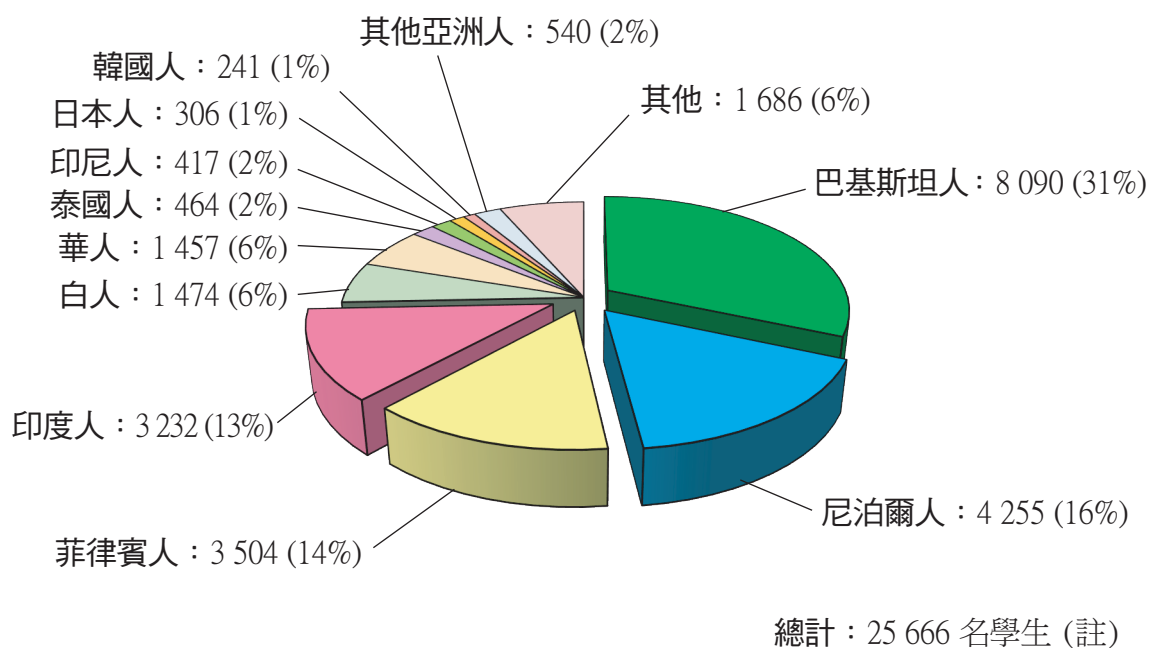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

- (a) 以上數字由教育局透過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每個學年顯示的學生人數反映該學年截至9月中的情況。
- (b) 數字只包括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以及直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

圖一

各種族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9/20 學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上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中，涉及幼稚園的部分為整個學年的數字，而涉及其他學校的部分則反映截至9月中的情況。上圖與表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有些微差距，原因是：(a) 在表一中，所有關於非華語學生的數字均反映截至9月中的情況；及 (b) 上圖所計算的非華語學生，包括在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就讀的學生，而表一則包括在所有直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

1.4 為加強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措施，以及幫助他們學好中文，教育局在平衡不同持份者，包括非華語學生、其家長和學界的意見後，在 2013/14 學年更改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的模式，並取消“指定學校”制度。在 2013/14 學年之前，教育局每年只向下列學校提供額外撥款：

- (a) 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b) 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的學校；及

- (c) 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註4）。

1.5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主要支援措施包括：

- (a) **向學校提供撥款** 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會獲提供／可申請額外撥款，以便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註5）和建構共融校園，撥款額會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算。該等學校須按情況訂定學習目標和採取多元密集的學與教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和課後支援等，以提高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學校也可利用該項額外撥款聘請不同種族的助理和採購翻譯服務等專業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此外，隨着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學年實施，參與該計劃並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得資助，金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優化措施，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分 5 個層階發放的資助。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支援他們學習中文、營造多元文化和建構共融校園；
- (b) **提升教師的能力** 教育局推行下列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
- (i)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局舉辦不同模式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安排經驗分享活動，內容包括針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課程規劃及學與教策略等。此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 2014/15 學年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註6）。在幼稚園方面，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開辦課程，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學習中文；及

註4： 2013/14 學年為過渡期，學校並非按“指定學校”制度或新資助模式獲得資助。在該學年，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獲得 30 萬元至 60 萬元額外撥款。

註5： 學習架構有系統地列出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以說明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進度。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學習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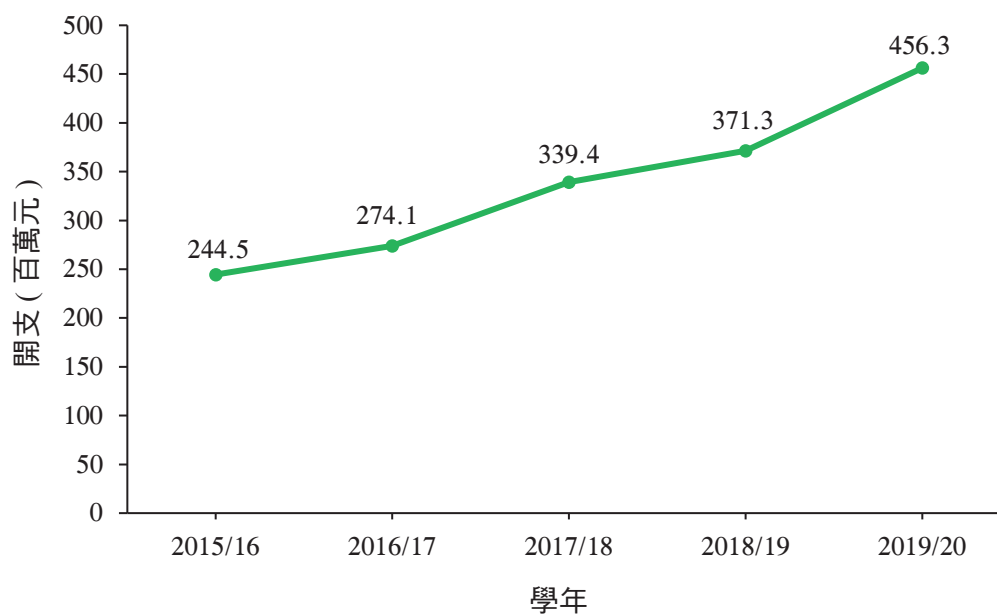
註6： 該計劃由語文基金資助。基金於 1994 年成立，用以資助各種旨在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運用能力的措施，受惠對象涵蓋在學、在職以至公眾人士。

- (ii) **校本支援服務** 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校本支援服務提供的措施，包括協助參與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調適校本中文課程、編寫合適的學與教材料、組織專業學習社群，以及促進學校分享交流。教育局亦委託大專院校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學校每年可因應年度發展需要，申請校本支援服務；及
- (c) **其他支援措施** 教育局還推行其他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例如：
 - (i) **中文輔導班** 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營運多個中心，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輔導班。該等中心會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支援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及
 - (ii) **暑期銜接課程** 教育局邀請小學在暑假期間舉辦暑期銜接課程，協助非華語小一新生適應於課堂環境中運用中文，並協助非華語學生升讀小二至小四。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開支由 2.445 億元增至 4.563 億元，增加了 2.118 億元 (87%)(見圖二)。

圖二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開支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以上數字並沒有計及包括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及／或不同撥款的部分人力資源和支出。

1.6 教育局轄下有多個組別負責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附錄 A 載有該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圖 (摘錄)，以顯示該等組別。

審查工作

1.7 2020年10月，審計署就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向學校提供撥款 (第2部分)；
- (b) 提升教師的能力 (第3部分)；及
- (c) 其他支援措施 (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8 教育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感謝審計署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進行審查，並提出持平的意見和正面建議。教育局會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鳴謝

1.9 審計署進行審查期間，政府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曾為政府僱員實施多項特別上班安排和針對性措施，包括在家中工作。在疫情下進行審查工作期間，教育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2.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撥款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學校運用撥款的情況 (第 2.4 至 2.13 段)；
- (b) 督導訪校 (第 2.14 至 2.20 段)；及
- (c) 持份者的意見 (第 2.21 至 2.25 段)。

背景

2.2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向合資格學校提供更多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非華語學生資助)：

- (a) **幼稚園** 由 2017/18 學年起，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合資格按相關學年的需要申領非華語學生資助。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每年獲提供與 1 名基本職級幼稚園教師年薪 (以薪酬範圍的中點計算) 相若的資助，用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由 2019/20 學年開始，幼稚園每年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分 5 個層階發放的資助，金額由 5 萬元至與 2 名基本職級幼稚園教師的年薪相若不等 (見表二)；

表二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資助額
(2019/20 學年)

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資助額 (元)
1 — 4	50,000
5 — 7	198,960
8 — 15	397,920
16 — 30	596,880
≥ 31	795,840

資料來源：教育局記錄

- (b) **中小學** 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及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小學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獲提供分 5 個層階發放的資助，金額由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按需要每年向教育局申請 5 萬元資助，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註 7)(見表三)；及
- (c) **特殊學校** 由 2014/15 學年起，向特殊學校提供的非華語學生資助金額，除計算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外，還視乎有沒有任何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而定 (註 8)(見表三)：
- (i) **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該等學校可按需要每年申請 5 萬元資助，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見第 2.2(b) 段註 7)；
- (ii) **錄取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 每所學校每年會獲發 65 萬元資助；

註 7：自 2020/21 學年起，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即普通學校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及特殊學校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毋須提交申請，均會獲提供新增分兩個層階發放的資助。

註 8：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特殊學校按照香港學校課程的架構，制訂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點的校本課程。部分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 (例如智障學生) 不會修讀普通課程，也不用參加一般的評估和考試。教師會為他們制訂個別學習計劃。

向學校提供撥款

- (iii) 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 一如提供本地課程並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中小學，所得的資助額會按分 5 個層階發放撥款的機制釐定（見上文 (b) 項）；及
- (iv) 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但並沒有任何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 每所學校每年會獲發 65 萬元資助。

表三

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資助額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

錄取的非華語 學生人數	資助額		
	中小學 (元)	特殊學校	
		有非華語學生修讀 普通學校課程 (元)	沒有非華語學生修讀 普通學校課程 (元)
1 — 5	5 萬	5 萬	
6 — 9		65 萬	65 萬
10 — 25	80 萬		
26 — 50	95 萬		
51 — 75	110 萬		
76 — 90	125 萬		
≥ 91	150 萬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2.3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向合資格學校提供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總額由 2.24 億元增至 3.942 億元，增加了 1.702 億元 (76%)。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合資格學校數目由 314 所增至 939 所，增加了 625 所 (199%)。

學校運用撥款的情況

2.4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使用範疇包括：

- (a)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
- (b) 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2.5 教育局就符合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用途向學校提供下列例子：

- (a) 聘請額外中小學中文科教師／教學助理，為非華語學生推行各種密集教學模式 (註 9)，幫助他們學習中文；以及聘請額外幼稚園教師／教學助理，以採用綜合主題式教學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b) 聘請助理及／或額外教職員，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溝通；
- (c) 僱用專業服務，例如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以作舉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促進文化共融的活動，以及購買翻譯服務 (例如翻譯學校通告或學校網頁的重要事項)；及
- (d) 舉辦活動或培訓課程，以加強教師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2.6 獲發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也須指派一名專責教師或一個專責小組 (註 10)，以統籌與提供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相關的事宜。

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

2.7 為確保學校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教育局要求學校及早規劃及持續檢視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學校每年須就有關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向教育局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並總結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評估成效：

- (a) **幼稚園** 幼稚園須於 9 月底或之前提交學校計劃，並於翌年 8 月底或之前提交學校報告；

註 9：學習活動模式的例子包括：(a) 抽離學習；(b) 在中文課堂進行分組或小組學習；及 (c)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註 10：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靈活地調配資源，以採用綜合主題式教學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建議該等幼稚園指派一名專責教師或一個專責小組，以統籌與提供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相關的事宜。

- (b) **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如學校認為有需要，可於學年內任何時候按其需要申請為數 5 萬元的非華語學生資助。因此，教育局並沒有就各校提交學校計劃指明一個劃一限期。學校須連同撥款申請一併提交學校計劃，並於下一個學年的 11 月底或之前提交學校報告；及
- (c) **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學校須於 11 月底或之前提交該學年的學校計劃和上一個學年的學校報告 (如適用)。

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提交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以評審學校對其非華語學生資助的規劃及實際運用情況，以及該等學校在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向其非華語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育局會根據檢視結果，在需要時就學校如何規劃和推行其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給予專業意見和支援。教育局也會在相關限期前提醒學校按時提交上述文件。

2.8 教育局表示，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 2020 年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都影響了學校在 2019/20 學年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工作。審計署分析了於 2018/19 學年，所有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 (即 152 所幼稚園)，以及全部 266 所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時間。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學校沒有適時提交其學校計劃及／或學校報告 (見表四及表五)：

- (a) **幼稚園** 在 152 所幼稚園中：
 - (i) 有 60 所 (39%) 幼稚園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當中 18 所 (30%) 逾期 1 個月以上才提交其學校計劃；及
 - (ii) 有 73 所 (48%) 幼稚園逾期提交其學校報告，當中 18 所 (25%) 逾期 1 個月以上才提交其學校報告；及
- (b) **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在 266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
 - (i) 有 168 所 (63%) 學校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當中 26 所 (15%) 逾期 1 個月以上才提交其學校計劃；及
 - (ii) 有 176 所 (66%) 學校逾期提交其學校報告，當中 40 所 (23%) 逾期 1 個月以上才提交其學校報告。

表四

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
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案齡分析
(2018/19 學年)

逾期時間 (月數)	幼稚園數目	
	學校計劃	學校報告
> 0 — 1	42 (70%)	55 (75%)
> 1 — 2	18	15
> 2 — 3	— } 18 (30%)	1 } 18 (25%)
> 3 — 4(註)	— }	2 }
總計	60 (100%)	7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逾期時間最長為 3.4 個月。

表五

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案齡分析
(2018/19 學年)

逾期時間 (月數)	學校數目	
	學校計劃	學校報告
> 0 — 1	142 (85%)	136 (77%)
> 1 — 2	26	29
> 2 — 3	— } 26 (15%)	8 } 40 (23%)
> 3 — 4 (註)	— }	3 }
總計	168 (100%)	17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逾期時間最長為 3.9 個月。

2.9 為使教育局能適時檢視學校對非華語學生資助的規劃及實際運用情況，並就學校如何規劃及推行其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給予專業意見和支援，審計署認為，雖然教育局已在限期前提醒學校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該局仍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使學校更適時提交有關文件。

需要鼓勵學校善用非華語學生資助

2.10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

- (a) 學校應按校本情況，適時和審慎地善用每個學年發放的非華語學生資助，並有策略地調配這項資助和結合其他校本資源，以便在相關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
- (b) 為配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學校或需累積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並調整支援策略和模式。因此，學校可保留部分非華語學生資助，惟累積餘款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資助的總額；及

- (c) 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

2018/19 學年，650 所學校獲政府提供合共 3.278 億元非華語學生資助，並用去 2.988 億元 (91%)。在同一學年，教育局從 45 所學校收回超出累積餘款上限的未用餘款 244 萬元。

2.11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首次向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並在 2017/18 學年首次向幼稚園提供該項資助。審計署審查了非華語學生資助由新推出的學年 (即分別為 2014/15 及 2017/18 學年) 起至 2018/19 學年期間，學校運用資助的情況，留意到很多學校並沒有充分運用在該等學年獲發的資助：

- (a) **幼稚園** 在 2017/18 及 2018/19 兩個學年：
- (i) 每個學年均有部分幼稚園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非華語學生資助。該等幼稚園分別佔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獲發資助的幼稚園的 10% (在 149 所幼稚園中有 15 所) 和 3% (在 152 所幼稚園中有 5 所) (見表六)；及
 - (ii) 在該兩個學年均獲發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有 20 所 (15%) 用去的金額，少於該兩年期內獲發資助總額的 70%，當中 2 所 (1%) 用去的金額，少於資助總額的一半；

表六

幼稚園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

已運用的非華語學生資助 的百分比 (%)	幼稚園數目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0 — < 25	5	3
25 — < 50	10	2
50 — < 75	28 (19%)	17 (11%)
75 — < 90	36 (24%)	29 (19%)
90 — 100	70 (47%)	101 (67%)
總計	149 (100%)	15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 (b) 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
- (i) 每個學年均有部分學校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非華語學生資助。該等學校佔期內領取資助的學校的百分比介乎 2015/16 學年的 24% (在 88 所學校中有 21 所) 至 2016/17 學年的 36% (在 193 所學校中有 69 所)(見表七)；及
 - (ii) 在該 5 個學年期間所有年度均獲發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41 所學校中，有 7 所 (17%) 用去的金額，少於整段期間獲發資助總額的 70%，當中 3 所 (7%) 用去的金額，少於資助總額的一半；及

表七

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已運用的 非華語學生資助 的百分比 (%)	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0 — < 25	12	12	51	43	34
25 — < 50	7 } 19 (29%)	9 } 21 (24%)	18 } 69 (36%)	22 } 65 (28%)	23 } 57 (25%)
50 — < 75	13 (20%)	9 (10%)	27 (14%)	32 (14%)	29 (12%)
75 — < 90	2 (3%)	5 (6%)	17 (9%)	22 (10%)	19 (8%)
90 — 100	32 (48%)	53 (60%)	80 (41%)	110 (48%)	127 (55%)
總計	66 (100%)	88 (100%)	193 (100%)	229 (100%)	23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 (c) 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
- (i) 每個學年均有部分學校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非華語學生資助。該等學校佔期內領取資助的學校的百分比由 2014/15 學年的 13% (在 196 所學校中有 26 所)，改善至 2018/19 學年的 4% (在 266 所學校中有 10 所)(見表八)；及
 - (ii) 在該 5 個學年期間所有年度均獲發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184 所學校中，有 2 所 (1%) 用去的金額，少於整段期間獲發資助總額的 70%。

表八

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已運用的 非華語學生 資助的百分比 (%)	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0 — < 25	9	3	4	5	—
25 — < 50	17 } 26 (13%)	14 } 17 (8%)	5 } 9 (4%)	8 } 13 (5%)	10 } 10 (4%)
50 — < 75	48 (25%)	32 (14%)	28 (12%)	33 (13%)	18 (7%)
75 — < 90	42 (21%)	45 (20%)	49 (20%)	52 (21%)	44 (16%)
90 — 100	80 (41%)	128 (58%)	154 (64%)	155 (61%)	194 (73%)
總計	196 (100%)	222 (100%)	240 (100%)	253 (100%)	26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學校或需累積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尤其是在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首年，以及當非華語學生入讀的人數極少的時候，學校基於運作需要，可能需要保留部分資助，以便在其後年度維持各項支援措施，所以容許學校保留部分資助（見第 2.10(b) 段）。儘管教育局在 2017/18 學年才首次向幼稚園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幼稚園或需累積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但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盡量善用該項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審計署的建議

2.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學校更適時地就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提交其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及
- (b) 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盡量善用該項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政府的回應

2.1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督導訪校

需要更適時地進行督導訪校

2.14 教育局透過進行督導訪校，以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督導訪校的目的包括：

- (a) 解釋政策原意和相關支援措施；
- (b) 就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向學校提供支援；
- (c) 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提供補充資料；及
- (d) 物色良好做法，以便與其他學校分享。

2.15 教育局表示：

- (a) **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對於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 (即最低資助額) 的學校，教育局主要透過審視學校提交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以及與學校例行的電話及／或電郵聯絡，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教育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到該等學校進行督導訪校，向學校提供意見，協助學校規劃和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 (註 11)；及
- (b) **所有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和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教育局會優先到訪下列學校：
 - (i) 首次獲發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教育局通常會在該等學校於該學年初開始領取資助的時候到訪學校；
 - (ii) 需要額外支援的學校；及
 - (iii) 有良好做法，可與其他學校分享的學校。

2.16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對在 2017/18 及／或 2018/19 學年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所有幼稚園，以及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 (註 12) 的任何一個學年有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所進行的督導訪校，留意到教育局並沒有適時到訪部分學校：

- (a) **幼稚園** 在 2017/18 或 2018/19 學年首次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有 164 所。當中，教育局在幼稚園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內首次到訪的幼稚園有 144 所 (88%)，而在下一個學年到訪的有 19 所 (12%)。教育局並沒有到訪餘下的 1 所幼稚園，原因是該校在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並不符合資格申領非華語學生資助；及
- (b) **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有 283 所 (見表九)。當中：
 - (i) 有 143 所 (51%) 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內獲教育局首次到訪；

註 11：教育局表示，在制訂有關安排時，已權衡學校善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和學界對教師行政工作量的普遍關注。

註 12：教育局表示，2019/20 學年的督導訪校受到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 2020 年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所影響。

- (ii) 有 51 所 (18%) 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其後的下一個學年內獲教育局首次到訪；
- (iii) 有 45 所 (16%) 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其後的第二個學年內獲教育局首次到訪；及
- (iv) 有 44 所 (15%) 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的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當中 6 所 (2%) 學校不再符合申領資格。截至 2019/20 學年結束時，有 26 所 (9%) 學校仍未獲教育局到訪，該等學校全屬特殊學校。

表九

教育局首次到訪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時間的案齡分析
(截至 2019/20 學年結束)

首次到訪 的時間 (學年)	首次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數目					總計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首次領取 資助的學年	64	26	24	14	15	143 (51%)
其後的第一年	49	—	—	1	1	51 (18%)
其後的第二年	45	—	—	—	不適用	45 (16%)
其後的第三年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4
其後的第四年	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沒有到訪	26	3	—	2	1	32
總計	196	29	24	17	17	28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向學校提供撥款

2.17 教育局在 2021 年 1 月及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教育局在權衡適時到訪學校的需要和人手限制後，計劃於 2014/15 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及其相關支援措施後的首三年內，到訪所有領取資助的普通學校一次；及
- (b) 教育局到訪學校的目標已在 2016/17 學年大致上達到。正如第 2.16(b)(iv) 段所指出，有 6 所學校不再符合資格申領非華語學生資助，因而再沒有訪校的必要。另有 12 所學校已於 2017/18 或 2018/19 學年獲教育局到訪。餘下並沒有到訪的 26 所學校全屬特殊學校。

2.18 教育局進行督導訪校，其中一個目的是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審計署認為，教育局如盡可能在學校剛開始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年進行督導訪校，作用會更大。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因應個別學校的運作及發展需要，更適時地安排督導訪校。

審計署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因應個別學校的運作及發展需要，更適時地為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安排督導訪校。

政府的回應

2.2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需要改善收集意見的涵蓋範圍

2.21 教育局每年透過問卷調查，向領取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的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以檢視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有關的主要持份者包括：

- (a) 學校校長；
- (b) 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的統籌人員；
- (c) 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
- (d) 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及
- (e) 由學校委託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

2019/20 學年，教育局進行的問卷調查涵蓋了 252 所領取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

2.22 教育局表示：

- (a) 該局透過訪校期間與幼稚園職員（包括校長、統籌教師或相關教師）面談收集意見。鑑於幼稚園學生十分年幼，而且幼稚園大量聘用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並不普遍，教育局認為不適宜收集幼稚園學生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及
- (b) 考慮到特殊學校學生的特別需要，該局認為不適宜向特殊學校學生收集意見。

2.23 2019/20 學年，共有 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有錄取非華語學生。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在第 2.22 段所作的解釋，但關注到教育局並沒有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加強措施，確保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份者（例如校長和家長）的意見也在收集之列，並在為該等學校制訂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時考慮有關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2.2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強措施，確保收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在為該等學校制訂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時考慮有關意見。

政府的回應

2.2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3.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為提升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而在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支援服務方面所做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專業發展要求 (第 3.2 至 3.8 段)；
- (b)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第 3.9 至 3.14 段)；及
- (c) 校本支援服務 (第 3.15 至 3.24 段)。

專業發展要求

3.2 由教育局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內容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師而設)，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 (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師而設)。這類課程的例子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及網上授課等。2018 年 6 月，教育局要求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最少有 1 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上述要求分兩個階段實施：

- (a) **第一階段** 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須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達到要求；及
- (b) **第二階段** 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 (不論人數) 的幼稚園均須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達到要求。

2018/19 學年，共有 753 所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當中 152 所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該 152 所幼稚園全部達到上述培訓要求。

需要考慮訂定專業發展要求

3.3 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沒有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要求。2019/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不論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與否)，在該等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有 13 794 名。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審計署分析了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教育局為上述教師提供相關培訓的時數，發現下列情況：

- (a) **部分學校沒有教師曾參加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 在上述期間，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 (26%) 的教師並沒有參加教育局就教授非華語

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所提供的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 (62%)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而其中 4 所 (3%) 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 10 名或以上。在該段期間，該 157 所學校每個學年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由 231 至 277 名不等，佔公營及直資學校整體非華語學生人數 1.2% 至 1.4% 不等；及

- (b) **很多教師沒有參加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 教育局沒有要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在該 988 所學校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 (包括無須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中，有 9 986 名 (72%) 在該段期間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其餘曾參加培訓的 3 808 名教師中，很多教師的受訓時數偏低。例如在 3 808 名教師中，有 1 744 名 (46%) 的受訓時數僅 5 小時或以下 (見表十)。

表十

教師參加教育局提供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時數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

培訓時數	教師人數
≤ 5	1 744 (46%)
> 5 — 15	1 634 (43%)
> 15 — 30	336 (8%)
> 30 — 50	77 (2%)
> 50 — 95	17 (1%)
總計	3 80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4 除了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教師也有其他途徑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表示：

- (a) 職前師資培訓課程能令教師具備專業知識、教學方法及素質，以照顧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生。為教師而設的專業發展，其目的是通過多元化機會及不同模式的培訓，讓教師掌握如何指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除了教育局就不同主題提供的有系統專業發展課程外，教師可參加由大專院校開辦培訓期不同的課程或研討會。教師也可選擇其他非系統性的培訓模式，例如透過閱讀或網上課程自主學習，又或參與同儕學習和師友計劃（一般包括共同備課和校內同儕觀課）。教師還可參加由教育局或由同一區或同一辦學團體的網絡學校組織舉辦的專業學習社羣，以提升專業能力。此外，學校可利用每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日，邀請客席講者為教師進行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或按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及學校情況申請所需的校本支援服務；

- (b) 教師須參加培訓活動以滿足不同政策規定，或與學校管理人員商討，從而訂立個人專業發展的優先次序；及
- (c) 由於各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同，他們的中文水平也十分參差，因此學校與教師的培訓需要也有分別。除了鼓勵教師參與各類校外培訓課程及活動外，學校也為教師提供機會在校內互相交流和分享心得。

3.5 教育局每年均會進行一項持份者問卷調查（見第 2.21 段），對象是學校校長及學校統籌人員等主要持份者，以收集他們對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的意見。在 2019/20 學年的持份者問卷調查中，有 504 名校長及學校統籌人員參與，他們來自 252 所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校長及學校統籌人員（70% 至 94%）支持為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訂定培訓要求（見表十一）。

表十一

在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中
 校長及統籌人員支持為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的中文科教師訂定培訓要求的人數
 (2019/20 學年)

培訓要求	校長人數	統籌人員 人數	整體
在職培訓要求	237 (94%)	238 (94%)	475 (94%)
職前培訓要求	217 (86%)	204 (81%)	421 (84%)
培訓時數要求	183 (73%)	171 (68%)	354 (70%)
受訪者總人數	252(100%)	252(100%)	504(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6 審計署認為，訂定培訓要求能有助教育局確保教師持續發展其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審計署的建議

3.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針對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人數與日俱增，以及教師的背景、培訓需要和學校情況各異等問題，考慮是否需要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

政府的回應

3.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3.9 2014/15 學年，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以試驗性質推出上述津貼計劃，為期 3 年（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該項津貼計劃旨在資助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以自願性質取得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資歷及接受有系統的培訓。在該津貼計劃下，完成認可課程的教師可獲發放一筆津貼。認可課程是指由本地大學開辦的指定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津貼金額以學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並設有上限。語文基金在 2014 年為津貼計劃預留 2,900 萬元撥款，用以資助最多 450 名中文科教師進修。語常會（見第 1.5 段 (b)(i)）分別在 2016 及 2018 年就津貼計劃進行檢討。經檢討後，語常會先後在 2016 及 2018 年兩度批准把津貼計劃的試驗階段延長至 2021/22 學年底，並作出下列修訂以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

- (a) 在 2016 年 12 月，把津貼額上限由 30,000 元上調至 34,000 元；及
- (b) 在 2018 年 12 月，把津貼額由相當於課程學費的 30% 增至 50%。另外，金額上限由 34,000 元進一步上調至 64,000 元。

需要檢討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3.10 審計署留意到該津貼計劃自 2014/15 學年推出以來，只接獲 99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全部 99 名提出申請的教師中，有 89 名（註 13）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 20%（見表十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該津貼計劃的津貼開支合計為 277 萬元。

註 13：在其餘的 10 宗申請中，2 宗因未能符合所訂要求而不獲接納，3 宗申請被撤回，另外 5 宗仍在處理中。

表十二

獲批“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津貼進修的教師人數
(2014/15 至 2020/21 學年)

學年	獲批教師人數
2014/15	32
2015/16	25
2016/17	11
2017/18	0
2018/19	8
2019/20	10
2020/21	3
總計	8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11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有關該津貼計劃反應冷淡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籌備 2016 年的檢討期間，在一項調查中約有 30% 受訪的學校校長表示，因各種理由並不鼓勵教師申請津貼，例如校內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教師已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該項調查的結果已向語常會匯報；
- (b) 因完成課程需時頗長 (2 至 3 年)，而且學費昂貴，不免令教師對參加津貼計劃感到躊躇；及
- (c) 因此，即使推出了一些優化措施，教師的反應仍然冷淡。

3.12 該津貼計劃的試驗階段快將於 2021/22 學年結束。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因應教師對計劃的冷淡反應，檢討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因應教師對“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冷淡反應，檢討該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政府的回應

3.1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校本支援服務

3.15 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支援服務一般為期1年。學校每年可根據其教師的發展需要，申請所需的校本支援服務。過往從未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會獲優先考慮。校本支援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到校專業支援服務** 教育局會因應教師的特定需要，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例如檢視並發展校本課程、共同備課，以及擬訂發展計劃和專業發展活動；
- (b)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在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透過不同項目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有關項目善用大專院校的專業知識，結合教學理論與課堂實踐，並以多元化的模式為教師提供支援服務。各項目均有特定主題，例如“勝出接力賽：非華語兒童中文教與學的幼小銜接”及“非華語中學生的中文教與學”等；
- (c)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在專業發展學校計劃下，具良好教學實踐經驗和分享文化的學校會建立網絡，透過各項交流活動（例如共同備課和經驗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的協作和專業交流；
- (d)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在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下，資深教師會被借調到教育局，為其他教師提供支援服務，並建立專業交流平台，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及
- (e) **專業學習社羣** 教育局為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有共同關注和興趣的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羣，以促進聯校協作，分享經驗和資源。

3.16 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共有 352 所學校 (包括 159 所幼稚園、98 所小學、80 所中學和 15 所特殊學校) 接受校本支援服務。教育局表示：

- (a) 在上述期間，每年平均接獲 132 所學校的申請 (當中平均有 47 所幼稚園、47 所小學、34 所中學和 4 所特殊學校)，而平均有 126 所學校 (由 106 至 142 所不等；當中平均有 46 所幼稚園、46 所小學、30 所中學和 4 所特殊學校) 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
- (b) 提出申請並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的百分比平均達 95% 以上，反映絕大部分有需要的學校已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
- (c) 該局經常檢視學校對校本支援服務的需要，以提升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並透過不同措施推廣校本支援服務；
- (d) 該局轄下不同的科組定期召開聯絡會議和接觸，以識別需要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並鼓勵該等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而其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及
- (e) 該局和服務提供機構在全港各區舉辦推介會，分享在校本支援服務下獲得的良好做法和經驗，以期提升相關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並向更多有不同需要的學校推廣校本支援服務。

需要鼓勵學校仔細檢視發展需要和善用校本支援服務

3.17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留意到教育局有空間鼓勵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仔細檢視是否有需要善用校本支援服務，以切合學校發展的需要：

- (a) 每個學年有 106 至 142 所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僅 10% 至 14% (見表十三)；
- (b)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年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 (61%) 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及
- (c) 在該 438 所學校中，不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超過一成。以 2019/20 學年為例，在該 438 所學校中，52 所 (12%) 有超過一成學生是非華語學生。

提升教師的能力

以上情況或反映即使學校對校本支援服務的需求穩定，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並不太熱衷於申請校本支援服務。

表十三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而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百分比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

學年	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 (a)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數目 (b)	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百分比 (c)=(a) ÷ (b) × 100%
2014/15	142	1 017	14%
2015/16	131	1 033	13%
2016/17	112	1 042	11%
2017/18	106	1 056	10%
2018/19	121	1 088	11%
2019/20	141	1 108	1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期間，各校提出的校本支援服務申請全部成功並獲提供服務。在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年有 4 至 14 宗申請未能成功獲取服務，原因包括：(a) 過往曾接受與非華語學生相關的校本支援服務 1 年或以上 (即 1 至 5 年)；(b) 在相關學年已獲編配與中文相關的支援服務，而服務對象涵蓋非華語學生；及 (c) 在相關學年沒有錄取非華語學生。

3.18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可能基於以下原因，而不太熱衷於申請校本支援服務：

- (a) 教育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 (包括撥款資助、教師培訓和學生支援)，而校本支援服務只是其中之一。校本支援服務是一種非常深入的專業發展服務，要求學校投入全年時間和大量教師人手，這點未必切合個別學校的需要和情況；
- (b) 各校非華語學生的比例各異，以致學校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
- (c) 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差別很大，其支援需要亦然；及

- (d) 各校教師的專業能力並不相同，學校未必認為校本支援服務最能切合其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

3.19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

- (a) 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和探討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模式，以期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能達至最大成效；及
- (b) 加強鼓勵學校仔細檢視其發展需要和在有需要時善用校本支援服務。舉例而言，教育局或可透過更多推廣工作，加強接觸需要支援但從未提出申請的學校，例如邀請學校出席教育局的推介活動。

需要制訂清晰的訪校指引

3.20 按照為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推行的項目而設的監察機制，教育局會到訪學校進行到校評估。審計署分析了教育局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完成的 6 個項目進行的訪校工作，留意到：

- (a) 教育局就上述 6 個項目到訪參與學校的百分比差異顯著，由 20% 至 77% 不等，平均為 33% (見表十四)；及
- (b) 每所學校的訪校次數差異顯著。就參與上述 6 個項目的全部 212 所學校而言，教育局雖然從未到訪其中 142 所 (67%) 學校，但卻對 28 所 (13%) 學校進行超過 1 次訪校 (註 14)，其中 1 所學校更被教育局到訪 5 次 (包括 1 次屬跟進性質的訪校——見表十五)。

教育局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為何到訪個別學校的次數和到訪學校的涵蓋範圍百分比會有所不同。教育局未有發出清晰指引，指明揀選學校進行探訪的準則。

註 14：在 212 所學校中，教育局對 34 所學校進行超過 1 次訪校。然而，到該 34 所學校進行的 10 次訪校屬跟進性質。若撇除跟進性質的訪校次數，教育局到訪超過 1 次的學校有 28 所。

表十四

在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
教育局曾到訪的參與學校數目和百分比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項目	參與 學校數目 (a)	曾到訪的 學校數目 (b)	曾到訪的學校 所佔百分比 (c)=(b) ÷ (a) × 100%
A	80	16	20%
B	13	10	77%
C	28	11	39%
D	25	9	36%
E	26	11	42%
F	40	13	33%
整體	212	70	3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如 1 所學校參與超過 1 個項目，在計算整體學校數目時會相應地計算超過 1 次。

表十五

教育局訪校次數的分析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教育局 進行訪校的 次數	參與學校數目						
	項目 A	項目 B	項目 C	項目 D	項目 E	項目 F	總計
0	64 (80%)	3 (23%)	17 (61%)	16 (64%)	15 (58%)	27 (68%)	142 (67%)
1	8 (10%)	2 (15%)	6 (21%)	5 (20%)	4 (15%)	11 (28%)	36 (17%)
2	8 (10%)	6 (46%)	5 (18%)	2 (8%)	7 (27%)	1 (2%)	29 (13%)
3	—	1 (8%)	—	2 (8%)	—	1 (2%)	4 (2%)
4	—	—	—	—	—	—	—
5	—	1 (8%)	—	—	—	—	1 (1%)
整體	80 (100%)	13 (100%)	28 (100%)	25 (100%)	26 (100%)	40 (100%)	212 (100%)

} 34
(1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

- (a) 如 1 所學校參與超過 1 個項目，在計算整體學校數目時會相應地計算超過 1 次。
- (b) 若撇除跟進性質的訪校次數，在獲到訪超過 1 次的 34 所學校中，仍有 28 所獲到訪超過 1 次。

3.21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教育局長期以來透過不同途徑，監察服務提供機構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的質素，當中顧及的因素包括人手、各項目的支援重點和個別學校的需要。到校監察只是其中一個途徑；
- (b) 除就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項目進行到校監察外，教育局也為參與學校進行年度調查和聚焦小組面談；
- (c) 在整個學年，教育局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電話和電郵與服務提供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服務提供機構也須提交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詳述支援服務的進展和成效；
- (d) 教育局會收集參與學校的意見，確保支援服務切合其專業發展需要；
及

提升教師的能力

- (e) 對於需要特別關注的學校（例如校內教師不願意改變、學校難於接觸），教育局已運用專業判斷，並聯同服務提供機構增加訪校次數，以更妥善地照顧學校的個別需要。

3.22 上述 6 個項目在 2018/19 學年完成後，教育局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再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另外 4 個項目，繼續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教育局也就該 4 個項目到訪學校，以進行到校評估，作為監察機制的一部分。為確保訪校工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和達到預定目的，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發出清晰指引，指明揀選到訪學校的涵蓋範圍百分比，以及揀選學校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加強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鼓勵學校善用校本支援服務，以期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能達至最大成效；及
- (b) 就委託大專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項目發出清晰的到校評估指引，指明揀選到訪學校的涵蓋範圍百分比，以及揀選學校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政府的回應

3.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其他支援措施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中文輔導班 (第 4.2 至 4.15 段)；
- (b) 暑期銜接課程 (第 4.16 至 4.24 段)；
- (c) 生涯規劃教育服務 (第 4.25 至 4.30 段)；
- (d) 有助選校的資訊 (第 4.31 至 4.39 段)；及
- (e) 優化支援措施 (第 4.40 至 4.45 段)。

中文輔導班

4.2 自 2007 年起，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營運多個學習中心，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輔導班。該等中心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支援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該大專院校在多個地區合共開設約 20 個中心 (由 19 至 22 個不等)，營運該等中心每年的開支由 290 萬元至 470 萬元不等。

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校數目和獲學校推薦的學生人數下降

4.3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而開辦的中文輔導班費用全免。教育局於每年 8、9 月間邀請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 (註 15) 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審計署審查了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學校推薦學生報讀輔導班的人數，留意到：

- (a) 推薦學生報讀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2015/16 學年的 128 所下降至 2019/20 學年的 80 所，減少了 48 所 (38%)。在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中，推薦學生報讀輔導班的學校的百分比，由 2015/16 學年的 21% 下降至 2019/20 學年的 13% (見表十六)；及

註 15：在直資學校，只有獲學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才合資格報讀中文輔導班。

表十六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中有推薦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數目及百分比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學年	學校數目		
	有推薦學生 報讀輔導班	沒有推薦學生 報讀輔導班	總計
2015/16	128 (21%)	480 (79%)	608 (100%)
2016/17	143 (24%)	456 (76%)	599 (100%)
2017/18	98 (16%)	518 (84%)	616 (100%)
2018/19	82 (13%)	551 (87%)	633 (100%)
2019/20	80 (13%)	553 (87%)	63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學校的數目包括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 (b) 獲學校推薦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5/16 學年的 974 名下降至 2019/20 學年的 757 名，減少了 217 名 (22%)。獲推薦的學生人數在 2016/17 學年達到高峯 1 057 名後回落 (見表十七)。

表十七

獲學校推薦報讀中文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推薦報讀 輔導班	未獲推薦報讀 輔導班 (註)	總計
2015/16	974(5%)	16 766(95%)	17 740(100%)
2016/17	1 057(6%)	17 244(94%)	18 301(100%)
2017/18	724(4%)	18 281(96%)	19 005(100%)
2018/19	811(4%)	18 519(96%)	19 330(100%)
2019/20	757(4%)	19 115(96%)	19 872(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未獲推薦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並沒有扣除在直資學校就讀而沒有獲學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如有)(見第 4.3 段註 15)，原因是教育局並沒有收集這類學生人數的數據。

4.4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校數目和獲學校推薦的學生人數下降，可能是由於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推出一系列優化支援措施，涵蓋資助撥款、教師專業發展、校本支援服務等。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已獲得更多資源發展校本課程，以配合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及
- (b) 每個學年，教育局於 8、9 月間去信所有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並於 9 月舉行簡介會，邀請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

審計署知悉教育局已致力優化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惟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向非華語學生及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從而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

需要改善學生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4.5 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期間 (註 16)，共有 2 195 名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中途退出的有 437 名 (20%)(見表十八)。

表十八

非華語學生退出中文輔導班的人數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退出率 (c)=(b) ÷ (a) × 100%
	報讀人數 (a)	退出人數 (b)	
2016/17	805	169	21%
2017/18	686	130	19%
2018/19	704	138	20%
整體	2 195	437	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4.6 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被分成大約 50 個學習小組。學習小組的活動在星期一至五課後或星期六早上進行，每星期 1 至 2 堂，每堂約 1 至 3 小時。審計署分析了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期間學生的出席情況 (見第 4.5 段註 16)，留意到：

- (a) 在 2016/17 學年，各學習小組的整體平均出席率為 67%，2017/18 學年為 64%，2018/19 學年為 69%；及
- (b) 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學習小組 (即佔學習小組總數的 32% 至 45%) 的平均出席率為 60% 或以下 (見表十九)。

註 16：教育局表示，2019/20 學年開辦的中文輔導班受到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 2020 年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表十九

中文輔導班學習小組的平均出席率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學年	學習小組數目				
	平均出席率				總計
	≤ 40%	>40% 至 60%	>60% 至 80%	>80%	
2016/17	3 (6%)	13 (27%)	22 (46%)	10 (21%)	48 (100%)
		16 (33%)			
2017/18	2 (4%)	19 (41%)	16 (35%)	9 (20%)	46 (100%)
		21 (45%)			
2018/19	1 (2%)	14 (30%)	16 (35%)	15 (33%)	46 (100%)
		15 (3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4.7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正如上文第 4.4(a) 段所述，因應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推出的一系列優化支援措施，近年學校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課餘活動及校本支援；及
- (b) 由於在時間上可能與其他在課後及星期六進行的學生課程及活動有衝突，令非華語學生難以出席教育局的課堂。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鼓勵及利便學生出席課堂，並改善中文輔導班的退出率和出席率（例如透過解決時間上的衝突）。

需要確保按學生的學習需要編配學習小組

4.8 儘管相同年級的非華語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未必相同，但報讀中文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會按學校年級被編入不同學習小組。舉例來說，小一學生

其他支援措施

會被編入同一組，而小二學生則會被編入另一組。審計署留意到，很多非華語學生認為，所屬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與其學習程度並不相配。

4.9 非華語學生每年均會獲邀填寫問卷，就中文輔導班提出意見。問卷的其中一題，是要求非華語學生按5個等級(即“十分困難”、“略為困難”、“合適”、“略為容易”和“太容易”)為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的難度評分。審計署審查了2015/16至2019/20學年期間非華語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留意到在每個學年，只有不足一半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切合其學習需要。約51%至57%的學生認為，學習材料的難度未能配合其程度(即十分困難／略為困難或太容易／略為容易)。

4.10 審計署認為，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學習需要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有部分非華語學生在香港出生，而有部分是新來港人士。因此，即使是就讀同一年級，他們運用中文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可以截然不同。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把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而非按學校年級編組。例如編組前可進行評估，以評定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

需要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

4.11 教育局透過觀課監察中文輔導班。在觀課期間，教育局人員會就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註17)，以1至4分作出評級。分數愈高，即代表表現愈好。觀課後，有關人員會向中心的導師提供口頭意見，並會擬備到訪報告，以作跟進和記錄用途。

4.12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期間，教育局對42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審計署審查到訪報告後，發現在該42個學習小組中(見表二十)：

- (a) 課程導師表現為“1”分的學習小組有2個(5%)，“2”分的有18個(43%)，而“3”或“4”分的有22個(52%)；及
- (b) 學生表現為“1”分的學習小組有3個(7%)，“2”分的有14個(33%)，而“3”或“4”分的有25個(60%)。

註17：評核課程導師表現，主要是根據教材是否合適、教學技巧、專業知識和導師經驗等項目作出評分。評核學生表現，主要是根據非華語學生在運用中文時的信心，以及適應本地中國語文教育課程的程度作出評分。

表二十

中文輔導班學習小組的觀課評級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學年	學習小組數目									
	課程導師表現的評級					學生表現的評級				
	評為“1”	評為“2”	評為“3”	評為“4”	總計	評為“1”	評為“2”	評為“3”	評為“4”	總計
2017/18	1	9	10	—	20	2	8	9	1	20
2018/19	1	9	11	1	22	1	6	13	2	22
整體	2 (5%)	18 (43%)	21 (50%)	1 (2%)	42 (100%)	3 (7%)	14 (33%)	22 (53%)	3 (7%)	4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4.13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一如慣常的做法，1 至 4 分的評級分別代表表現“欠佳”、“令人滿意”、“良好”和“優秀”。審計署留意到，某些學習小組的課程導師／學生的表現即使被評為“令人滿意”，但仍有改進空間。舉例來說，在 18 個課程導師表現被評為“令人滿意”的學習小組中，教育局對其中 11 個的課程導師表現所作出的評語，顯示在學習內容、教材、課堂指示或課室管理方面不足之處。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提升中文輔導班的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4.1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

- (a) 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從而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
- (b) 鼓勵及利便學生出席課堂，並改善中文輔導班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 (c) 確保把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而非按學校年級編組；及
- (d) 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提升中文輔導班的效益。

政府的回應

4.1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暑期銜接課程

4.16 為幫助非華語小一新生適應於課堂環境中運用中文，自 2004 年起，各小學會獲邀在該等小一新生入學前的暑假，舉辦暑期銜接課程。自 2007 年起，為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所學習的中文，這項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二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課程由 2013 年起再作優化，容許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同子女參加課程，以期透過家長支援和家校合作，促進更有效的中文學習。

需要改善參加率

4.17 教育局每年 4、5 月間會向各公營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小學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撥款舉辦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會按個別申請學校的參加人數及分組安排，確認學校獲批班數，並向學校發放有關津貼。2019 年的津貼額為每班 23,140 元。教育局在 2019 年向 29 所學校批出 200 萬元撥款舉辦銜接課程，共開辦了 86 班。

4.18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3 至 2019 年期間（註 18）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留意到儘管合資格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了 1 226 名（22%）（即由 2013 年的 5 602 名增至 2019 年的 6 828 名），但參加人數反而減少了 590 名（34%）（即由 2013 年的 1 730 名減至 2019 年的 1 140 名）。參加率（即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佔整體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偏低，並且由 2013 年的 31% 持續下降至 2019 年的 17%（見表二十一）。正如第 4.4(a) 段所述，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推出了一系列的優化支援措施，涵蓋撥款資助、教師專業發展、校本支援服務等。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有其他學生課程及活動在夏季進行，造成競爭和在時間上有衝突，以致學生可能難以出席課堂。這也許是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百分比均告下降的原因。另外，教育局於 5 月及 6 月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放置宣傳單張、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透過傳媒播放廣告，宣傳暑期銜接課程。

註 18：教育局表示，2020 年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受到 2020 年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表二十一

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 至 2019 年)

年份	非華語學生人數		參加率 (c)=(b) ÷ (a) × 100%
	合資格參加人數 (a)	參加人數 (b)	
2013	5 602	1 730	31%
2014	5 973	1 750	29%
2015	6 227	1 650	26%
2016	6 427	1 590	25%
2017	6 609	1 390	21%
2018	6 688	1 260	19%
2019	6 828	1 140	1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4.19 審計署知悉教育局已致力優化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惟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加倍努力，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

部分學校沒有在學校報告中加入需要就暑期銜接課程提供的全部資料

4.20 為體現問責性及加強透明度，教育局要求學校每年公布學校報告，闡述學校的成就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供公眾參閱。教育局並要求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每年檢視課程，並在學校報告中包含以下資料：

- (a) 檢討結果；
- (b) 實施課程的詳情；
- (c) 參與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人數；及
- (d) 課程對於改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評估。

其他支援措施

教育局會隨機抽查，並向參與開辦課程但並沒有在學校報告中包含全部所需資料的學校，給予口頭意見，以便學校跟進。

4.21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間 50 份參與暑期銜接課程學校的學校報告，留意到：

- (a) 12 份 (24%) 學校報告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
- (b) 18 份 (36%) 學校報告遺漏部分所需資料；及
- (c) 20 份 (40%) 學校報告遺漏全部所需資料。

4.22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加強措施，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每年的學校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提高學校開辦課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加倍努力，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及
- (b) 加強措施，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每年的學校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提高學校開辦課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政府的回應

4.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生涯規劃教育服務

4.25 教育局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委託一所非政府機構試辦一項先導計劃，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好讓他們為日後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起把服務恆常化，服務包括：

- (a) 為有較多非華語學生就讀的中學安排到校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包括為非華語學生安排培訓和職業探索活動，例如職場探訪和職場影子體驗，以及為他們的教師和家長舉辦培訓課程；及
- (b) 為沒有參加上述 (a) 項的中學 (包括有較少非華語學生就讀的中學) 的非華語學生，安排一次性的職業探索活動。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年用於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開支為 70 萬元至 240 萬元不等。

需要盡力滿足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對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需求

4.26 隨着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於 2018/19 學年恆常化，教育局每年會展開報價程序挑選服務機構。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的報價邀請，留意到：

- (a) 在該 3 年期內，教育局每年均向相同的 5 間服務機構發出邀請；及
- (b) 服務機構對邀請反應冷淡。在 2018/19 及 2020/21 學年，5 間服務機構中有 4 間 (80%) 沒有回覆，而在 2019/20 學年，則有 3 間 (60%) 沒有回覆。

4.27 審計署留意到，學校對生涯規劃教育的到校支援服務需求殷切，但因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量有限，很多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未能成功申請有關服務。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 (見表二十二)：

- (a) 申請服務的學校數目由 17 所增至 36 所，增加了 19 所 (112%)，而申請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318 名增至 817 名，增加了 499 名 (157%)；
- (b) 每年提出申請但並不成功的學校數目由 7 至 20 所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121 至 497 名不等；及
- (c) 每年提出申請但並不成功的學校的百分比由 30% 至 56% 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由 35% 至 61% 不等。

表二十二

就生涯規劃教育而獲提供到校支援服務的
學校數目及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

學年	接獲的申請		不成功的申請		獲提供服務	
	學校 數目	非華語 學生 人數	學校 數目	非華語 學生 人數	學校 數目	非華語 學生 人數
2018/19 (註)	17	318	9 (53%)	121 (38%)	8 (47%)	197 (62%)
2019/20	23	502	7 (30%)	174 (35%)	16 (70%)	328 (65%)
2020/21	36	817	20 (56%)	497 (61%)	16 (44%)	320 (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到校支援服務於第二個學期展開。

4.28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查明服務機構對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反應冷淡的原因，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有意提供服務。教育局也需要致力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的服務量，以滿足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對服務的需求。

審計署的建議

4.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查明服務機構對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反應冷淡的原因，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有意提供服務；及
- (b) 致力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的服務量，以滿足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對服務的需求。

政府的回應

4.3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有助選校的資訊

4.31 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均享有同等機會入學接受教育。為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香港本地教育制度，以及掌握充分資訊為子女選擇學校，教育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把家長資料套及有關幼稚園教育、學位分配辦法和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簡介翻譯為不同種族語言（註 19）的版本；
- (b) 安排簡介會，介紹幼稚園收生安排和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
- (c) 設立專題網頁和專設電話熱線，供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獲取本地學校的資訊；及
- (d) 為需要轉介非華語子女入讀特殊學校的家長安排面見，並在面見時以英語介紹轉介和學位安排機制的資訊。

需要加強提升幼稚園收生安排的透明度

4.32 教育局向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發出通告，說明幼稚園的校本收生機制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須符合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例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根據教育局有關收生安排的指引：

- (a) 幼稚園須同時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的收生資料（例如收生準則和面見安排）；及
- (b) 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4.33 2020 年 12 月，教育局向所有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優化學校網頁津貼。該等幼稚園必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優化學校網頁，提供中文和英文版的學校基本資料（例如學校簡介和收生安排資料，以及提供載有其學校資料的教育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網頁連結）。

註 19：不同種族的語言包括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語。

其他支援措施

4.34 2021年1月，審計署審查了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105所幼稚園的網頁。該等幼稚園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區內非華語學生較多的3個地區(即12所位於灣仔、24所位於油尖旺和69所位於元朗)(註20)。審計署發現：

- (a) 有2所(2%)幼稚園的收生資料沒有英文版；及
- (b) 有47所(45%)幼稚園的網頁並沒有表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校方會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4.35 教育局在2021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教育局已向上文第4.34(a)段所述的2所幼稚園作出跟進，並要求校方糾正情況；及
- (b) 教育局會檢視幼稚園的網頁，以確保有關網頁符合規定。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密切監察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網頁，以確保網頁符合教育局有關收生安排的指引。教育局也需要鼓勵幼稚園在其網頁表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可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並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

需要改善披露收生準則的安排

4.36 中一派位一律按照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訂程序進行，不論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名學生可向最多兩所中學遞交申請(註21)。學校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錄取合適的學生。教育局規定，所有中學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審計署留意到：

- (a) 教育局並沒有規定中學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披露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及

註20：該3個地區共有109所幼稚園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其中4所幼稚園的網頁未有提供收生資料，原因是幼稚園的網頁正在維修中，或校方在入學申請截止後即刪除了網頁內的相關收生資料。

註21：學生如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獲派學位，則會按其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電腦產生的隨機編號，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

- (b) 關於學校網頁的事宜，審計署在2021年1月審查了位於3個地區的52所中學（即14所位於灣仔、14所位於油尖旺和24所位於元朗）的網頁：
 - (i) 有15所（29%）學校僅以中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並沒有提供該等資料的英文版；及
 - (ii) 有4所（8%）學校雖然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但只備有中文圖示連接英文版網頁。

4.37 審計署認為，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方面，教育局需要改善披露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的安排，從而幫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資訊，以助選校。

審計署的建議

4.3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密切監察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網頁，以確保網頁符合教育局有關收生安排的指引；
- (b) 鼓勵幼稚園在其網頁表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可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並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及
- (c) 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方面，鼓勵中學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從而幫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資訊，以助選校。

政府的回應

4.3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優化支援措施

4.40 自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已優化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包括：

- (a) 在中小學推行學習架構（見第1.5(a)段註5）；

其他支援措施

- (b) 向學校發放非華語學生資助，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密集中文學習和建構共融校園（見第 2 部分）；及
- (c) 推行與支援非華語學生相關的在職教師專業發展和校本支援服務（見第 3 部分）。

需要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4.41 教育局在 2017 年 6 月和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推行進展，並表示：

- (a) 自 2014/15 學年起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
- (b) 會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有關措施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及
- (c) 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

4.42 教育局在 2018 年 11 月告知立法會：

- (a) 各項支援措施需時紮根，以及對非華語學生產生持續的效用。教育局須收集更多數據作深入分析；及
- (b) 教育局現正整理收集所得的數據和資料，並會在與課程發展議會（註 22）討論後公布學習架構的檢討結果。

4.43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教育局一直以來收集各項資料，以持續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和完善有關措施。學習架構的檢討已經完成，而經修訂的學習架構已在 2019 年 1 月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供教師參考和使用。與此同時，相關的教學資源亦已相應更新。教育局會繼續收集資料，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註 22：課程發展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就本地學校體系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評估進度，與學校和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探討繼續優化的空間，並適時以多種方式向公眾交代政策實施情況；及
- (c) 教育局已向各諮詢組織／機構匯報最新發展，收集業界的意見和分享評估結果。教育局也不時向立法會匯報，並在情況適當時向議員簡介和闡述有關政策。此外，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會對所提意見作出回應和就建議作出跟進。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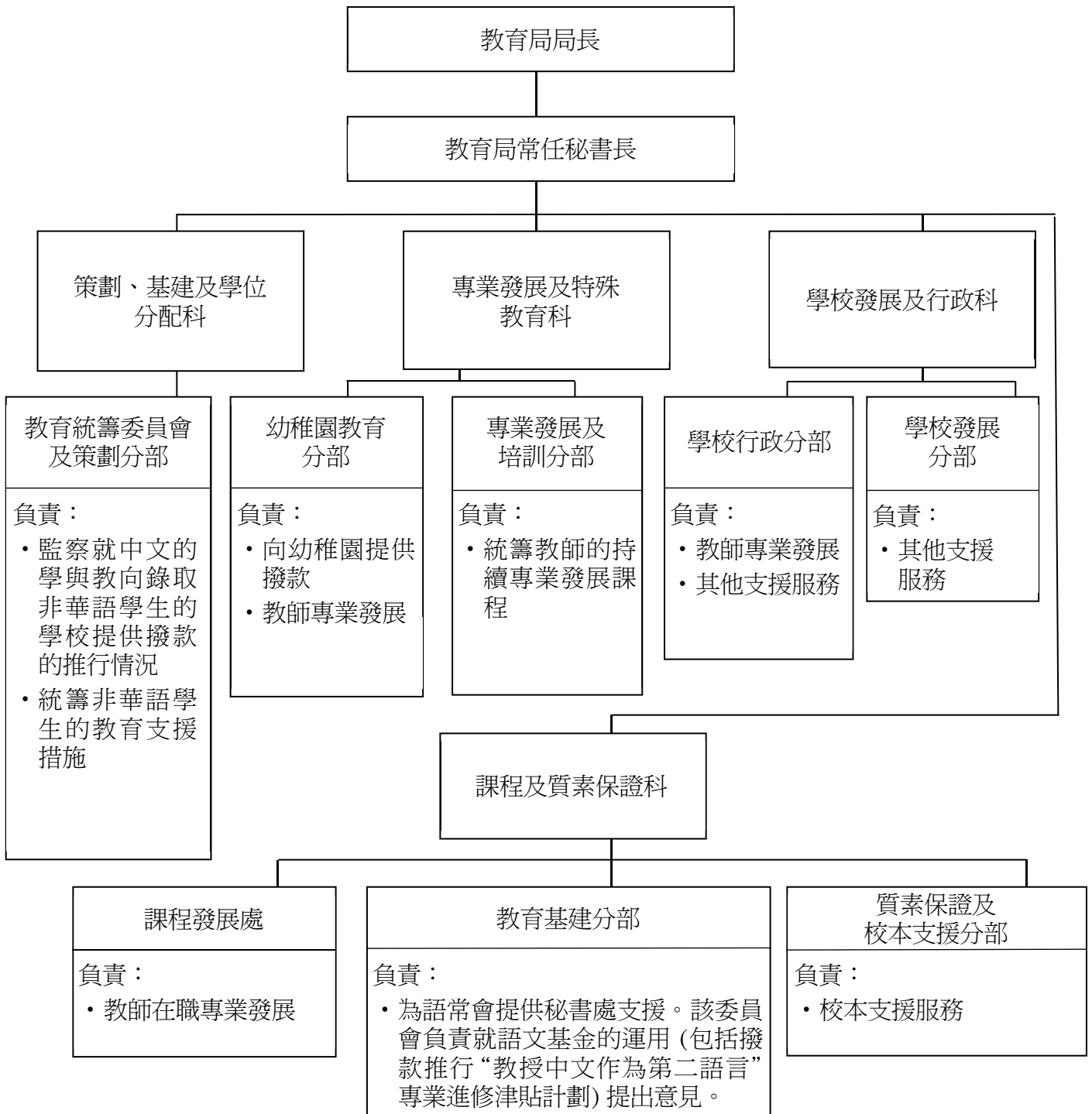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建議

4.4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政府的回應

4.4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教育局：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附註：上圖顯示教育局轄下負責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各個組別。